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委任Ernst & Young LLP(「EY SG」)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Y HK」)，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EY HK為位於香港的核數師及本公司上市(「上市」)的申報會計師，而EY SG為位於新加坡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上市前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新加坡，委任位於新加坡的核數師而非位於香港的核數師對其更為適宜及具成本效益。董事會認為委任EY SG將可協調本公司與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核數安排，以提升核數服務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建議委任EY SG為本公司核數師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匯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修訂本生效，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成為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

根據財匯局條例，所有擬接受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委聘的境外核數師須於接受委聘前於財匯局註冊或獲其認可。因此，公眾利益實體須自聯交所尋求不反對陳述(「不反對陳述」)以委聘非香港核數師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出不反對陳述後，財匯局將考慮認可非香港核數師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財匯局條例第3A條)的申請。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刊發前，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委聘EY SG為其核數師。然而，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就認可EY SG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財匯局條例第3A條）的申請於上市後未生效。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預期上市後EY HK將擔任其核數師，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上市後，為籌備本集團的年度核數工作，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向聯交所及財匯局申請就EY SG獲本公司委聘進行認可。

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由於認可EY SG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申請仍未決，且本公司仍有意於認可EY SG的申請不獲批准時委任EY HK為其核數師，故本公司已於中期報告內將EY HK列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其後，於EY HK獲正式聘請為本公司核數師事項敲定前，本公司已就委任EY SG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自聯交所取得不反對陳述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取得財匯局的原則批准。因此，董事會決議不再聘用EY HK，而是聘用EY SG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因為本公司相信委任位於新加坡的核數師而非位於香港的核數師對其更為適宜及具成本效益。

EY HK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EY HK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並無有關本公司變更核數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EY HK於過往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